

投保须知

1. 投保人年龄：年满 18 周岁-70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被保险人年龄：出生 28 日至 45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45 周岁）。
3. 投、被保险人的关系：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投保人不得为不满足上述关系的被保险人投保。
4. 本产品累计最高基本保险金额：

年龄	≤17 岁	18-40 岁	41-45 岁
保至 70 周岁	40 万-50 万	40 万-60 万	40 万-50 万
保至终身	30 万-50 万	30 万-60 万	30 万-50 万

5. 附加险投保规则：投保人（如不选择投保人豁免，年龄 18-70 岁）；年龄：投保人年龄+缴费期限≤70 岁；职业：1-6 类；保至终身：9 年交：18-55 周岁，19 年交：18-45 周岁，29 年交：18-40 周岁；保至 70 岁：9 年交：18-50 周岁，19 年交：18-40 周岁，29 年交：18-35 周岁。

6. 犹豫期：本产品有 15 天犹豫期。
7. 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均为 180 天。
8. 本产品不限身高、体重，被保险人职业类型为 1-4 类。
9. 产品条款及备案：

条款名称：健康保普惠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昆仑健康[2020]疾病保险 014 号

条款名称：附加健康保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备案编号：昆仑健康[2020]疾病保险 013 号

10. 免除责任、保障责任、犹豫期、宽限期、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详见产品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产品条款》及电子保单的约定。

11. 如实告知义务：请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信息和健康状况，提供详尽、准确的个人资料，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更新，确保其为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现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12. 销售区域：本产品由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山东设有分公司。

13. 投保人声明：

(1) 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2) 本投保人兹声明所填写的各项投保内容属实，了解并接受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公司将有权拒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14. 责任免除

主险部分：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 毒品；

(五)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患 艾滋病或感染 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被保险人患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附表二：中症疾病列表”“附表三：轻症疾病列表”“附表四：少儿特定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犹豫期”“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七条 等待期”“第八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宽限期”“第十八条 年龄性别错误”“第二十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申请”“第二十八条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人豁免部分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 毒品；

（四）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患 艾滋病或感染 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附表二：中症疾病列表”“附表三：轻症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上述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第三条 犹豫期”“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二条宽限期”“第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豁免保险费申请”“第二十六条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免责声明

《健康保普惠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

（一）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附表二：中症疾病列表”“附表三：轻症疾病列表”“附表四：少儿特定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犹豫期”“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七条 等待期”“第八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宽限期”“第十八条 年龄性别错误”“第二十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申请”“第二十八条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二)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和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和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投保人或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向本公司补交保险费后，本公司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四) 释义

（1）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

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附加健康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一)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附表二：中症疾病列表”“附表三：轻症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上述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第三条 犹豫期”“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二条宽限期”“第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豁免保险费申请”“第二十六条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二)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和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和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向本公司补交保险费后，本公司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四）释义

（1）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